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044,800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现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1.04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7）。

截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044,8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4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03,480.1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拟向全体股东特别分红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70）。

###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前述已回购股份存续期间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三年期限即将届满，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44,8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54,732,673股减少至4,353,687,873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354,732,673元减少至人民币4,353,687,873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4,732,673	100%	1,044,800	4,353,687,873	100%
其中：A股	3,613,447,039	82.98%	1,044,800	3,612,402,239	82.97%
H股	741,285,634	17.02%	0	741,285,634	17.03%
股份总数	4,354,732,673	100%	1,044,800	4,353,687,87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公司股本情况，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